

**不分類組自由選系 護理物理治療台灣首選
名額超多輕鬆錄取 保證獎學金就學免煩惱**

真正優質品牌科技大學

- 60 年校史，歷年領先改制升格發展的台灣優質品牌科技大學
-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Ranking Web of Universities)排名台灣科大 Top 10，醫護專業類排名 Top 3
- 台灣教育部官方公佈大學畢業生就業率，輔英全台第 3，雇主滿意度 90%。

真正專業學習優質校園

- 台灣唯一附設醫院科技大學，國際水準實訓教室，業界雙師教學，理論與實務兼備。
- 保證獎學金，位於高雄市鄰近地鐵站、機場交通便利，時尚美食街、烤肉休閒區、FamilyMart 等，優質休閒校園
- 海外交流學習，無限制雙主修輔修、轉系，專業培養迎合未來發展需求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 9 月入學】

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二次招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

網路即時報名：<http://exam.fy.edu.tw/OVS>



校址：【83102】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

傳真：+886-7- 7828258

學校網址：www.fy.edu.tw

報名資訊：intlstudent.fy.edu.tw/bin/home.php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6、17 頁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 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實用聯絡資訊.....	2
申請流程.....	3
壹、申請資格.....	4
貳、招生院別、系別、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8
參、申請方式.....	10
肆、錄取原則.....	12
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13
陸、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4
柒、各項費用.....	15
捌、獎學金.....	15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表一 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二 申請表.....	19
附表三 切結書.....	20
附表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	21
附表五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22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一 公告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二 報名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五) 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五)	通信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至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網路報名：需至僑生(含港澳生)報名系統申請，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連同上傳附件之檔案寄至本校。地址：台灣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電話：+886 7 7811151 分機：2401 ※隨到隨審隨通知初步審查結果。
三 放榜日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四)	公告錄取名單：榜單於 16：00 公布於本校境外生專區網頁 (http://intlstudent.fy.edu.tw/bin/home.php)
四 寄發日期	2018 年 09 月 03 日(一)	寄發「入學許可」。
五 開學日期	2018 年 09 月	正式上課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項目三至項目五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境外生專區。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

傳真：+886-7-7828258

電子信箱：oia@fy.edu.tw

網址：<http://intlstudent.fy.edu.tw/bin/home.php>

本校教務處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140

傳真:+886-7-7830546

電子信箱：aa169@fy.edu.tw

網址：<http://eaa.fy.edu.tw/files/11-1007-2793.php>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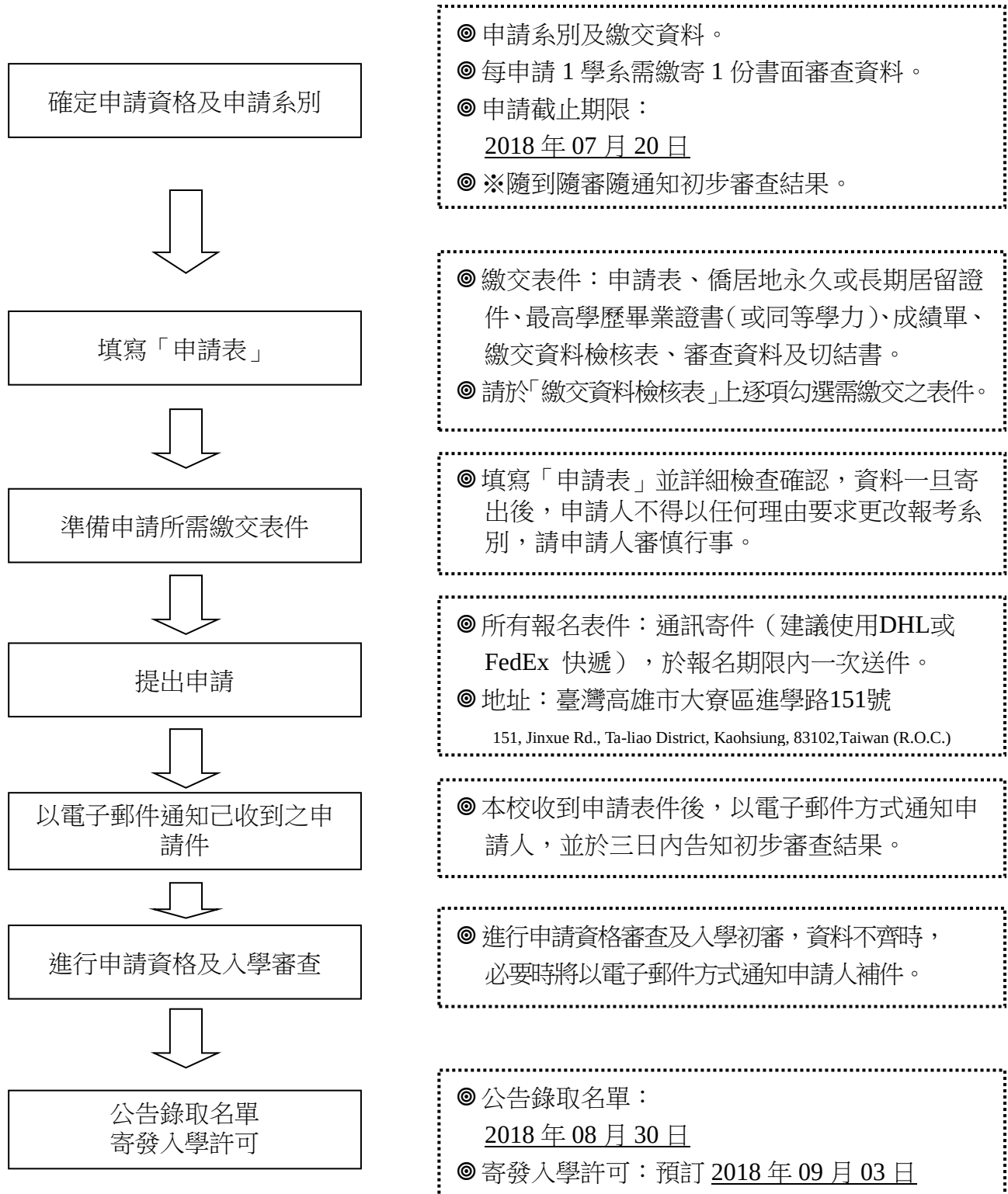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生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 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 1 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 1 年，並以一次為限。因(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5.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6. 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留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因(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5. 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註：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三、注意事項：

- (一)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 僑生、港澳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者。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者。
 - 5. 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6.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貳、招生院別、系別、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院別	系別	招生名額	網址	分機號碼
		四年制學士班		
護理學院	護理系	29	http://ens.fy.edu.tw/bin/home.php	616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http://ehba.fy.edu.tw/bin/home.php	6120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9	http://epg.fy.edu.tw/bin/home.php?Lang=zh-tw	6180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28	http://edpt.fy.edu.tw/bin/home.php	6220
	保健營養系	10	http://ednh.fy.edu.tw/bin/home.php	6230
	健康美容系	14	http://ehb.fy.edu.tw/bin/home.php?Lang=zh-tw	6240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	http://eenv.fy.edu.tw/bin/home.php	6311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5	http://ecm.fy.edu.tw/bin/home.php	6330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http://eosh.fy.edu.tw/bin/home.php	6321
	生物科技系	10	http://edbt.fy.edu.tw/bin/home.php	6340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7	http://eim.fy.edu.tw/bin/home.php	6410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6	http://elr.fy.edu.tw/bin/home.php	6421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4	http://echildcare.fy.edu.tw/bin/home.php	6430
	應用外語系	5	http://edfl.fy.edu.tw/bin/home.php	6440
小計		197		

注意事項：

- 一、上述名額為各學系最低招生名額，如本校參與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有僑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本入學方式補足，實際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主。
-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以 2 年為原則，大學日間部以 4 年為原則。
- 三、依個人興趣可申請多個系別。
- 四、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五、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別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
- 六、各招生系別洽詢電話，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撥打，本校總機：+886-7-7811151。
- 七、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系。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

2018年04月27日(五)至2018年07月20日(五)止。

二、申請方式：

- 通信報名：請將各項應備申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B4或A3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五）並以下列方式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網路報名：需至僑生(含港澳生)報名系統申請，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連同上傳附件之檔案寄至本校。

請將相關資料寄至：

輔英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51, Jinxue Rd., Ta-liao District, Kaohsiung, 83102,Taiwan (R.O.C.) Tel.+886-7-7811151 ext.2401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二份。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最近2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推薦書一份。
 4.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5.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五) 輔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簡章第20頁)。

【港澳生】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二份。
- (三)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近2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推薦書一份。
 4.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5.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六) 輔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簡章第20頁)。
- (七) 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四(簡章第21頁)。

上述所有應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須由申請者親自填寫,若資料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二)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三)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撤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追繳本校領取之各項獎學金。

肆、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同分參酌順序 1.中學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順序。
- 三、 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依各學系組審核結果及考生申請志願序分發錄取。

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2018年08月30日(四)

公告於本校境外生專區網頁(<http://intlstudent.fy.edu.tw/bin/home.php>)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到：

(一) 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2018年09月03日(星期一)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二) 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886-7-7811151 #2401，電子信箱：oia@fy.edu.tw。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四) 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健康證明(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體檢。

(五)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體檢及居留體檢(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六)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陸、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三、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五、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七、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輔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柒、各項費用：

二、住宿與生活費

- (一) 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6,000元，本校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2,000元整，宿舍費每學期（18週；寒暑假另外收費）約為新臺幣11,000至13,500元，
- (二)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費用約為新臺幣700元（依實際收費標準而定）。
- (三) 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或畢業中學）、僑團（如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2017年收費參考)

系所名稱	學雜費(每學期) / 新台幣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健康美容系、保健營養系。	學費 39,810，雜費 16,800 共計 56,610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生物科技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學費 39,810，雜費 14,060 共計 53,870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幼兒保育暨產業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學費 39,810，雜費 14,060 共計 53,870

- (一) 上列資料為106學年度（2017年9月入學）收費標準，實際收費標準以107學年（2018年9月入學）公告為準。
- (二) 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全民健康保險、體檢、書籍、住宿、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捌、獎學金：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

本校優秀境外學生依本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若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將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2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身分證），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1	
四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 2018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五	☐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近 2 年成績單正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同等學力之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六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 推薦書一份。 ☐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自行填寫）： 1. 2. 3. 4.		
七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1	
八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申請適用)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本校地址：83102, 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輔英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

申請系別 (就讀志願序) ※請詳列系別名稱		1								請貼最近 3 個月 本人半身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1 張		
		2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軟體 ID(如 LINE 或 WHATSAPP)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日期	父	____年__月__日		籍貫	
			(英)						□存 □歿			
		母	(中)				母	____年__月__日				
			(英)					□存 □歿				
在臺監護(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連絡電話		
	2018 年 9 月前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高中(中六)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第 16、17 頁之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中文姓名) 為 _____(國別地區)之僑生〈港澳生〉申請107學年度〈西元2018年〉來臺就讀 貴校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

-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FROM

輔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83102, 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151, Jinxue Rd., Ta-liao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R.O.C.)

輔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 年 月 日